证券代码: 002211 证券简称: 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: 2016-099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,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,会议由董事长何百祥先生主持,应到董事 6 人,实到董事 6 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正文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的公告。

2016 年 10 月 15 日披露的 2016 年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预计业绩为亏损 2000 万元-1500 万元,实际业绩为亏损 1128 万元。差异原因为目前进行的重大资产 重组对公司进行补充审计,对部分费用提出调减意见,致本期利润与预计业绩出现差 异,由此对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!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